

揭市环（普宁）审〔2025〕24号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张烫画纸、80 万张烫画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普宁市骏煜隆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烫画纸、80 万张烫画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编号 7mbjg6，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8-445281-04-01-830244）位于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洪路 12 号 1 楼，租用现有厂房从事烫画印刷加工，建筑面积为 2350 平方米。主要生产设备有四色彩印机 2 台、丝网印刷机 6 台等（生产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），年产烫画纸 200 万张、烫画标 80 万张。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进行建设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

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三、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“环保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理念，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路线和选用先进设备，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，强化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措施，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。印刷废水经“混凝沉淀+吸附+过滤”处理后回用于废气治理设施喷淋用水。无法回用的高浓度印刷废水、喷淋废水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；生活污水经“三级化粪池+一体化污水设施”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。严格做好生产区、原辅材料存放区、固体废物贮存场所、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及周边水体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，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量。尽量采用连续化、自动化生产工艺，使用低（无）VOCs排放的原辅材料，产生废气的车间或设备需密闭化。印刷有机废气经“高压旋流塔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，定期更换活性炭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，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购低噪声设备、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、减振、隔音等措施；做好设备的维护，保证其正常运行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要求，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

类安全贮存，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。

（六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。合理规划厂区布局，加强生产、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。加强危险废物存放的安全管理，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及配套必要应急装备，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。建立环境监测体系，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，开展长期环境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，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。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，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。

四、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，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：

（一）印刷废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24）中的洗涤用水标准；生活污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水质标准。

（二）印刷有机废气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2中“平版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、柔性版印刷”第II时段排放限值（排气筒高度未达到周边200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米以上，总VOCs排放速率限值按相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%执行）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三) 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标准。

五、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$\text{VOC}_s \leq 0.14635\text{t/a}$ ，总量指标来源于 2022 年揭阳市机动车减排项目。

六、你单位应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项目在《报告表》编制、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、瞒报等违法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七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九、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8 月 26 日

抄送：普宁市大南山街道办事处，广州市成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

2025 年 8 月 26 日印发
